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19〕553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9年5月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19年9月18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连山科技〔2019〕第【006】号）和《关于撤回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光证报〔2019〕604

号)，申请终止审核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19年09月19日印发
